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表 号：教基4068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学校（机构）标识码：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２０２ 学年） 计量单位：人

本表数据来源于学校的教职工管理行政记录，如教师培训管理系统、教师培训管理台账，也可参考教师培训计划、教师培训审批资料等。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学年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接受过培训的专任教师 | 人 | 01 |  |
| 36学时以下 | 人 | 02 |  |
| 37-72学时 | 人 | 03 |  |
| 73-108学时 | 人 | 04 |  |
| 109学时以上 | 人 | 05 |  |
| 按层次划分 | — | — | — |
| #国家级 | 人 | 06 |  |
| #省级 | 人 | 07 |  |
| #地级 | 人 | 08 |  |
| #县级 | 人 | 09 |  |
| #校级 | 人 | 10 |  |
| #国（境）外 | 人 | 1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

2.填报说明：

（1）接受过培训专任教师是指上学年内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包括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和跟岗实践。

（2）学时是指参加培训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每位学员的学时。可按照学时为45分钟，每天最多计8学时换算。不足45分钟不予换算学时。

（3）国家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中央部委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4）省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5）地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地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6）县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7）学校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学校组织的校本研修人数。

（8）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以学校行政记录为准。

3.审核关系：

（1）行01=行02+行03+行04+行05。

例1：教育部组织讲师送课下乡，到乡村小学开展教师培训，培训层次仍然是国家级。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教师到北京师范大学培训，培训层次是县级。

例2：教育部组织培训专家到某高校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为两天，统计时培训层次应认定为“国家级”，培训时长为2天，按照每天8学时，每位参加培训的专任教师课时应为16学时。

例3：某省教育厅组织省内高校教师到北京师范大学参加培训，培训结束后北京师范大学发放培训结业证书。此项培训的培训层次为“省级”。

例4：某教育部直属高校组织“专任教师发展专题培训班”，此高校在填写本表时，此培训班的培训层次为“校级”。

例5：经外事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批准，某省组织教师到香港参加教师培训，培训层次应认定为“国（境）外”。